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90号

罪犯谢元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工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090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元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本人与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(2023)川09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3年9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谢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同意适用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元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